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0)

-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2)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3月1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38港元認購最多124,800,000股配售股份。

最多124,8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8%，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而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2)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3月1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Treasure Ship訂立認購協議，據此，Treasure Ship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20,000,000股股份，即認購股份。Treasure Ship應就此(a)以現金結付3,000,000港元；及(b)以抵銷本公司應付Treasure Ship的部分貸款方式結付餘下27.4百萬港元。

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約35.26%；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71%，且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而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核准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Treasure Ship及其聯繫人須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3月1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38港元認購最多124,8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3月17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24,800,000股配售股份。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的2.0%。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當中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現行佣金費率及股份之價格表現。

董事認為，基於目前市場狀況，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124,8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8%，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基於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72港元，最多124,80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248,000港元及配售股份之市值為21,465,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38港元，將以現金結算。

配售價為每股0.138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5年3月17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2港元折讓約19.77%；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43港元折讓約3.50%。

配售價淨額（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估計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31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達至，當中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市況以及本集團之資金需要及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2025年4月7日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己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2025年4月7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均將告停止及終止，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後四個營業日內完成（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124,800,000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全數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進一步獲得股東批准。一般授權將於配發及發行全數配售股份後獲悉數動用。

終止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產生不利影響，或致使或以其他方式可能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或因其他方面使其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惟於該項終止前先前已違反配售協議的行為除外：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 基於特殊金融市場環境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可能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之新法律或變更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成為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曾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配售事項的進行實屬不智或不宜。

倘根據上文發出通知，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有效，而任何一方均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而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2)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協議的背景

於2022年8月19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Treasure Ship（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2022年12月19日、2023年12月12日、2024年8月19日及2024年12月23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據此，Treasure Ship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股東貸款，由提款日期起至2025年1月15日止按年利率5.5%計息，其後年利率為6.0%，最終還款日為2025年6月30日。

於認購協議日期，貸款之未償還金額約為31.3百萬港元。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3月1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Treasure Ship訂立認購協議，據此，Treasure Ship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20,000,000股每股認購股份0.138港元的股份，即認購股份。Treasure Ship應就此(a)以現金結付3,000,000港元；及(b)以等值基準抵銷本公司應付Treasure Ship的部分貸款方式結付餘下約27,360,000港元。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3月17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Treasure Ship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26%；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71%，且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根據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每股收市價0.172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2,2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的市值為37,840,000港元。

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38港元。Treasure Ship就所有認購股份應付的認購價總額30,360,000港元將(i)以現金結付3,000,000港元；及(ii)以等值基準抵銷本公司應付Treasure Ship的部分貸款方式結付餘下約27,360,000港元。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2025年3月17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2港元折讓約19.77%；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43港元折讓約3.50%。
- (iii) 表現為折讓約5.15%的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乃基於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63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並慮及(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2港元；及(i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3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認購價淨額（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38港元。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Treasure Ship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市況，以及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狀況。

認購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有權投票且無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放棄投票的股東於為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
- (b) 配售事項已完成，且124,800,000股新配售股份已悉數成功配售予承配人；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且截至完成為止並無撤回或撤銷）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e) Treasure Ship已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該等條件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2025年6月30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協議終止前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而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核准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永久吊船工程提供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及新能源發電及儲能系統的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售電服務。

TREASURE SHIP之資料

Treasure Ship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Treasure Ship由林漳先生全資擁有，林漳先生為於本公告日期在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4%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東。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永久吊船工程提供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及新能源發電及儲能系統的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售電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8.5百萬港元；(ii)借款約61.1百萬港元，僅作說明用途，代表負淨現金狀況約12.6百萬港元。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9.5%。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預期透過地理擴張、技術整合及產品多元化，進一步擴大其綠色新能源業務並令該業務更多元化。

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可用有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綠色新能源業務的計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就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可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繼而可能提升股份流動性，並為本公司提供營運資金以在無任何利息負擔下履行本集團任何財務責任，且相對其他集資方式時間較短及成本較低。由於貸款將於截至2025年6月末到期及應付，貸款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的資本化將透過以下各項有效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更為健全：(a)舒緩本集團因貸款而承受的財務負擔，而毋須動用可用於擴充本集團業務的本公司所有現有財務資源；及(b)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從而長遠鞏固其財務狀況及債務融務能力。

董事已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認為債務融資或會為本集團帶來利息負擔，並或須進行冗長的盡職調查，並與銀行經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當時金融市況後進行磋商，故其相對不確定及耗時較長。另一方面，相較於透過根據一般授權及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完成供股或公開發售亦或會涉及相對大量時間及成本。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分別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及本公司與Treasure Ship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及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籌集的現金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分別約為20.2百萬港元及約19.4百萬港元。董事會擬以下列方式動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

- (a) 其中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5.4百萬港元或79.4%用於發展中國的電力貿易業務、紐西蘭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綠色電力能源項目及／或其他潛在項目；及
- (b) 其中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0百萬港元（或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0.6%）用作為維持本集團日常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包括支付專業費用、員工薪金、辦公室租金、水電及其他開支。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期間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後）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廖石剛先生	61,240,000	9.81	61,240,000	8.18	61,240,000	6.32
RR (BVI) Limited (附註1)	34,500,000	5.53	34,500,000	4.61	34,500,000	3.56
Treasure Ship Holding Limited (附註2)	30,835,000	4.94	30,835,000	4.12	250,835,000	25.89
承配人	—	—	124,800,000	16.67	124,800,000	12.88
其他公眾股東	497,425,000	79.72	497,425,000	66.43	497,425,000	51.34
總計	<u>624,000,000</u>	<u>100.00</u>	<u>748,800,000</u>	<u>100.00</u>	<u>968,800,000</u>	<u>100.00</u>

附註：

1. 34,500,000股股份乃由RR (BVI) Limited實益持有，而RR (BVI)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執行董事關錦添先生全資持有。
2. 30,835,000股股份乃由Treasure Ship Holding Limited實益持有，而Treasure Ship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林漳先生實益持有。
3. 由於約整，上述百分比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小計或總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Treasure Ship及其聯繫人須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事項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2024年5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據此，本公司可於本公告日期配發及發行最多124,8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貸款」	指	根據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Treasure Ship（作為貸款人）訂立之日期為2022年8月19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2022年12月19日、2023年12月12日、2024年8月19日及2024年12月23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Treasure Ship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股東貸款，自提取日期起至2025年1月15日止按年利率5.5%計息，其後按年利率6.0%計息，及最終還款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挑選及促成之任何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以根據配售協議所訂明之條文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源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獲證監會發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即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17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38港元（不包括可能應付之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最多合共124,8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並授予董事會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Treasure Ship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Treasure Ship（作為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2025年3月17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3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Treasure Ship根據認購協議將合共認購之220,000,000股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Treasure Ship」	指	Treasure Ship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林漳先生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關錦添

香港，2025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關錦添先生、葉永聖先生及張廣迎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劉智鵬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錢偉強先生及巫麗蘭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